

中山市水务局文件

中水审复〔2023〕4号

坦洲镇德溪路（界狮北路至珠海边界段）道路改 造工程（二期）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

名称：中山市坦洲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梁国明

地址：中山市坦洲镇坦神北路105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4200045726548XG

我局收到你单位坦洲镇德溪路（界狮北路至珠海边界段）道路改造工程（二期）（项目代码：2020-442000-48-01-07225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有关材料，经中山市水务技术中心对该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技术审查，审查认为方案基本可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：

一、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3.90公顷。

二、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。

三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8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9%，表土保护率 92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8%，林草覆盖率 27%。

四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五、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〔2021〕231号）规定，该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23403.0 元。

六、本行政许可决定书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批复，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，需按规定另行申报办理。

附件：1.实施建设类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

2.关于坦洲镇德溪路（界狮北路至珠海边界段）道路改造工程（二期）水土保持方案的技术审查意见



抄送：市交通运输局，市水政监察支队，坦洲镇水务事务中心。

中山市水务局审批服务办公室

2023年1月4日印发
